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
承辦人：林昱岑
電話：02-89953520
傳真：02-89956465
E-Mail：yclin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50012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41010000A_1150012524_doc2_Attach1.pdf、
A41010000A_1150012524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敬邀參與本(115)年檔案月活動串聯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(轄)機關踴躍響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定於每年11月舉辦檔案月活動，廣邀各機關(構)踴躍參與檔案活動串聯，以促進機關間檔案資源整合，共同推廣檔案價值與普及檔案意識，迄今累計逾171萬人次參與。
- 二、敬邀貴機關暨所屬(轄)機關(構)踴躍參與旨揭活動，並於即日起逕至本局「檔案活動通」網站檔案月專區(<https://aaa.archives.tw/#anchor1>)登載本年串聯活動資訊，俾利整合宣傳，本局預定於10月初公布本年檔案月活動資訊。
- 三、各機關(構)於檔案月期間舉辦之實體或線上串聯活動，請配合運用「檔案月主視覺標誌(LOGO)」，並於社群媒體使用「#檔案月」主題標籤(hashtag)，俾利串聯推廣。
- 四、檢附「2026檔案月活動預定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」、「檔



案活動通—檔案月專區活動刊登操作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